

# 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sup>1</sup>

## 第一条 — 适用范围和授权

- 1.1 本条例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管理。
- 1.2 总干事负责按照本条例确保本组织的有效财务管理。
-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 1.2 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和相关责任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 1.4 为本条例的实施，总干事应制定《财务细则》，包括有关指导原则和限制，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 第二条 — 财务期

- 2.1 规划预算的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 第三条 — 预算

- 3.1 《组织法》第五十五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预算方案将以美元表示。
- 3.2 预算方案分为编、款、项，并附有卫生大会可能要求的或以卫生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需要的或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 3.3 总干事应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至少 12 个星期以前并在执行委员会对其审议的应届会议开幕前，提交预算方案。同时，总干事应将该方案送交各会员国（包括准会员）。

---

<sup>1</sup>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文本（WHA53.6 号决议）。以前的文本由第四届世界卫生大会（WHA4.50 号决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五十八、六十及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WHA13.19、WHA18.13、WHA25.14、WHA25.15、WHA26.26、WHA26.27、WHA29.27、WHA30.21、WHA33.8、WHA41.12、WHA44.16、WHA48.21、WHA58.20、WHA60.9 和 WHA62.6 号决议，及 WHA37(10)号决定）修正。

3.4 执行委员会应将该方案连同其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3.5 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在预算方案相关双年度的前一年经由卫生大会相应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并就此提出报告后，由卫生大会批准。

3.6 在向卫生大会提交预算方案及其建议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如总干事获悉由于情况发展表明在应届卫生大会前可能需要更改方案时，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考虑在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建议中列入相应条款。

3.7 在审议预算方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后或在执行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后，如情况发展可能需要或总干事认为可取时更改预算方案，总干事应就此向卫生大会报告。

3.8 凡需要增加卫生大会业已批准的拨款时，总干事可向执委会提出追加方案。所述方案的提出应符合应届财务期预算方案的格式和程序。

#### *第四条 — 正常预算拨款*

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诺，应备有拨款，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

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

#### 第五条 — 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正常预算的预计利息收入、上期收到的欠款和划归正常预算的任何其它收入提供。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以上第 5.1 条所列的资金来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3 如果总拨款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 第六条 — 评定会费

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

6.5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

6.6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6.7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 *第七条 — 周转金和内部借支*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

7.3 第 7.1 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

#### *第八条 — 收入：其它来源*

8.1 根据《组织法》第五十七条，总干事有权接受现金或实物赠与，只要他或她确定这些捐赠可由本组织利用，并且所附条件与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相一致。

8.2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这一费用，连同预算外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应记入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并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这些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预算外资源资助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收取。

### 第九条 — 基金

9.1 应设立基金，以使本组织能记录收入和支出。这些基金应包括所有收入来源：正常预算，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以及可能适宜的任何其它收入来源。

9.2 对从预算外捐款的捐赠者收到的款额和对任何信托基金均应设立帐号，以便可对有关收入和支出进行记录和报告。

9.3 必要时应设立其它帐号，作为储备金或满足本组织行政管理的需要，包括资本支出。

9.4 总干事得建立周转基金，以便可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开展活动。这些帐号的用途，包括详细收入来源和由这些基金承担的支出以及财务期结束时任何盈余结余的分配，均应向卫生大会报告。

9.5 在第 9.3 和 9.4 条下设立的任何帐号，其目的应予明确规定，并受制于《财务条例》和按第 12.1 条由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审慎财务管理及与相应主管部门商定的任何特定条件。

### 第十条 —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 第十一条 —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现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某个特定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作为收入记入第 8.2 条中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

11.3 应按照最佳行业规范制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并对保护本组织的资本和收益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 第十二条 — 内部监督

12.1 总干事应：

- (1) 制订经营政策与程序，以确保有效地管理财务，厉行节约并保护本组织的资产。
- (2) 指定可以本组织名义接收资金、承付和支付款项的官员。
- (3) 维持有效内部监督结构以确保实现业务的既定宗旨和目标；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遵守政策、计划、程序、规章和条例；以及保护资产。
- (4) 维持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评价和监测本组织总体内部监督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为此目的，对本组织内所有系统、程序、业务、职能和活动均须进行这种审查、评价和监测。

### 第十三条 — 帐务及财务报表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保存这些帐目。

13.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应准备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

13.3 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表应在有关年度结束后第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外审计员。

13.5 总干事可支付其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捐赠，上述支付说明应连同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13.6 总干事经充分调查后，有权对除欠交会费外的任何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上述损失的销帐说明，应连同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 *第十四条 — 外审计*

14.1 外审计员应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14.2 除卫生大会另有专门指示外，外审计员应按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及本条例所附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进行各项审计。

14.3 外审计员可对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本组织总的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除非如第 14.7 条中所述，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时。

14.5 卫生大会可要求外审计员进行专题审核，并专项报告其结果。

14.6 总干事应向外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方便。

14.7 为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审计员可聘请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者)、或有名望的商业审计师、或外审计员认为技术合格的其他人士和公司进行审计。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 13 条编制的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 14.3 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5 月 1 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 第十五条 — 涉及支出的决议

15.1 如果总干事没有就提案所涉及的行政与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均不得作出涉及支出的决定。

15.2 如总干事认为某项拟议中的支出不能从现有拨款中支付，在卫生大会作出必要的拨款前，不得承诺这项支出。

#### 第十六条 — 一般条款

16.1 除卫生大会另有具体规定外，本条例自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卫生大会修订。

16.2 如对前述任一条例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有权裁决，但须经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

16.3 总干事按上面第 1.4 条所述拟定的财务细则或对这些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并向卫生大会报告，供其参阅。

## 附 则

### 世界卫生组织外审计职权范围补充条款

1. 外审计员应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帐目，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及特别帐号，进行他/她（们）认为必要的审计，以确信：
  - (1)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2) 报表所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规章条例、预算规定及其它适用的指示；
  - (3) 根据本组织保管单位直接开具的证明或经过实际清点，证实存放的和手头的证券和钱款的数额无误；
  - (4)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足资信赖；
  - (5) 所有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均已采用外审计员感到满意的程序入帐。
2. 只有外审计员有权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秘书处提出的证据和陈述。他/她（们）可以对所有财务记录、包括设备供应记录，有选择地进行深入审查核实。
3. 外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随时自由查阅外审计员认为有审计必要的一切帐目、记录和其它文件。经秘书处同意认为属于外审计员审计所需的特种资料以及机密资料，经申请应准予查阅。外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列资料的特殊性和机密性，不得用于与审计无直接相关处。外审计员若索要审计所需特种资料而被拒，可提请卫生大会予以注意。
4. 外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中的项目，但对任何财务往来的合法性或贴切性有所置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在审查帐目时，对项目或任何其它的财务往来有审计异议时，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5. 外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表明和签署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确认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提及实体管理层的责任和外审计员的责任；
  - (3) 提及遵循的审计标准；
  - (4) 描述开展的工作；
  - (5) 表明对财务报表的意见，是否：
    - (i) 财务报表正确地表明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时期的经营管理成果；
    - (ii)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既定的会计政策；
    - (iii) 会计政策在与前此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应用；
  - (6) 表明对财务往来遵守《财务条例》及立法部门规定的意见；
  - (7) 审计意见书的日期；
  - (8) 外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9) 报告签署地点；
  - (10) 如有必要，可提及外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外审计员向卫生大会提交本财务期财务活动的报告应提及：
  - (1) 审查的类型和范围;
  - (2) 影响帐目完整性及准确性的事项，必要时可包括：
    - (i) 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说明资料;
    - (ii) 任何应收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 (iii) 任何已承担法定义务或有条件的义务、但在决算表中未记载或反映的款项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是否已设适宜的帐本。如决算表陈述中有违背长期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实质性偏差，应予以揭发;
  - (3) 应提请卫生大会注意的其它事项，例如：
    - (i) 舞弊或舞弊嫌疑;
    - (ii) 对本组织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浪费或使用不当（尽管财务往来的入帐手续可能正确）;
    - (iii) 将使本组织进一步承担大量费用的开支;
    - (iv) 在管理收支或物资供应及设备的细则或一般体制中的缺陷;
    - (v) 在预算内留有正式核准的流动款项后，仍有不符合卫生大会意图的开支;
    - (vi) 预算内经正式核准的流动更改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开支。
  - (4) 经过盘点和查帐，确定物资供应和设备的记录是否准确。  
此外，报告也可述及：
  - (5) 上一财务期已入帐的财务往来的新情况；或卫生大会希早日了解的下届财务期的财务往来。
7. 外审计员可就审计结果和财务报告向卫生大会或总干事提出他/她（们）认为宜于提出的意见。
8. 外审计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获得足够凭证时，他/她（们）应在其意见及报告中提出，并说明其意见的理由以及这种情况对财务状况和已入帐的财务往来的影响。
9. 在事先未给总干事以充分机会对评论所涉及问题作出解释之前，外审计员不得在审计报告中对之提出批评。
10. 不要求外审计员在上文所述中提出任何他/她（们）认为是无意义的事项